

已收載成分、劑型新品項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健保署收文日期	暫訂提共同擬訂會議報告日期 ^{註 2}	預定生效日期 ^{註 3}
112年2月15日(含)以前	112年4月20日	112年6月1日
112年4月15日(含)以前	112年6月15日	112年8月1日
112年6月15日(含)以前	112年8月17日	112年10月1日
112年8月15日(含)以前	112年10月19日	112年12月1日
112年10月15日(含)以前	112年12月21日	113年2月1日

註 1：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原則上將於每個雙數月份第三個星期四開會。

註 2：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調整時程辦理。

註 3：預定生效日期係指於該暫訂共同擬訂會議日期報告後，新品項預計生效之日期。惟若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二以同分組藥品之支付價格核價者(三 B)，即於該預定生效日期生效。